

征地告知书

〔2017〕第45号

阿力得尔苏木光明嘎查及涉地农牧民：

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7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拟征收你嘎查集体土地0.2公顷（均为牧草地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拟按照：阿力得尔苏木光明嘎查区片划分为Ⅲ级，牧草地0.2公顷，补偿标准3.8904万元/公顷。你嘎查和有关嘎查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